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
2.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将为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不超过 6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6.71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若有，介绍反担保方名称、反担保方式）：有。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将对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 2 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 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 2 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5% 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71 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5.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同意公司为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混凝土公司”）不超过 6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赛马混凝土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尹国明；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主营业务：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助磨剂、水泥制品及预拌砂浆的制造与销售。赛马混凝土公司 2011 年度末资产总额为 2.84 亿元，负债总额 1.13 亿元，净资产 1.71 亿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90.68 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赛马混凝土不超过 6000 万元新增银行借款

(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赛马混凝土公司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将对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同意本公司为赛马混凝土公司不超过6000万元新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赛马混凝土公司以其与担保额度等值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对赛马混凝土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2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2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71亿元,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4日